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也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 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华统肉制品	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关于公司	可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义相关事项的事前。	人可意见之签字〕	页。)	

周年	韦良		
金	浪		
徐向	· 可纮		

日期: 2022年6月29日